

(2016)浙0108民初4038号
丹尼尔国际公司杭州代表处: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诉被告姜素莉、丹尼尔国际公司杭州代表处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3月1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775号
滕世文、周秀娟:本院受理原告林海、周小卿诉被告诉滕世文、周秀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3月1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349号
杭州富阳肖邦茗酒店(普通合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迪赛康体设备有限公司诉你酒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酒店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3月1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8876号
冯光富、甘明亚、绍兴市永和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冯光富、甘明亚、绍兴市永和酒业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9民初88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8878号之一
李鹏飞,浙江鸿淮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鹏飞,浙江鸿淮能源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9民初8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8878号
刘鹏,浙江鸿淮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刘鹏,浙江鸿淮能源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9民初8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254号
俞建华、李华萍:本院受理原告俞建华、李华萍诉被告俞建华、李华萍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42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浙江奔逸阀门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俞建华、李华萍借款本金300000元;二、被告浙江奔逸阀门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俞建华、李华萍利息200000元;三、被告浙江奔逸阀门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俞建华、李华萍的其他诉讼请求。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5574号
曾建明:本院受理原告陈丹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333号
柯雪红、钱文静、郭瑞宏: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诉被告柯雪红、钱文静、郭瑞宏、董传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3818号
钱文静、郭瑞宏、柯雪红: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诉被告钱文静、郭瑞宏、董传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3817号
赵志魁、陈晓维、象山鹏程工贸有限公司、宁波万方建设有限公司、赵志鹏:本院受理的(2016)浙0121民初2536号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赵志魁、陈晓维、象山鹏程工贸有限公司、宁波万方建设有限公司、赵志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10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7802号
浙江大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大麦化妆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大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陈旋、杨忠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14日上午9时31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536号
赵志魁、陈晓维、象山鹏程工贸有限公司、宁波万方建设有限公司、赵志鹏:本院受理的(2016)浙0121民初2536号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赵志魁、陈晓维、象山鹏程工贸有限公司、宁波万方建设有限公司、赵志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10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1民初2536号
赵志魁、陈晓维、象山鹏程工贸有限公司、宁波万方建设有限公司、赵志鹏:本院受理的(2016)浙0121民初2536号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赵志魁、陈晓维、象山鹏程工贸有限公司、宁波万方建设有限公司、赵志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10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1民初2542号
张友田:本院受理原告何祁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1民初10721号
浙江浙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商金2建行包债字-201604-1、日期2016年11月2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13,700,000.00元及孳息(抵押物为兰溪市春宇带业有限公司位于游埠镇泥桥村的工业用地和厂房以及浙江新鑫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游埠镇西山村王村的工业用地和厂房)(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浙江浙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法制报 公告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22日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874号之一
叶国信: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宋帅帅诉被告叶国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9874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8438号
楼燕、楼锋、杭州富阳迈拓贸易有限公司、袁泽渝:本院受理原告何小明诉被告楼燕、楼锋、杭州富阳迈拓贸易有限公司、袁泽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9561号
陈静珍、陈弘毅:本院受理赵红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二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9561号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228号
刘燕峰、建德市永行车业有限公司:原告杨一平与被告刘燕峰、建德市永行车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内容是:一、被告刘燕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杨一平借款15万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5%自2015年10月4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建德市永行车业有限公司对上述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10元,减半收取2055元,由被告刘燕峰、建德市永行车业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228号
汪健、张盈: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奉化支行诉被告奉化市永升铸造有限公司、奉化市南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汪文读、董超群、汪健、张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内容是:一、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杨一平借款15万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5%自2015年10月4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建德市永行车业有限公司对上述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10元,减半收取2055元,由被告刘燕峰、建德市永行车业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3645号
汪健、张盈: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诉被告奉化市永升铸造有限公司、奉化市南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汪文读、董超群、汪健、张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81民初36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内容是:一、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杨一平借款15万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5%自2015年10月4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建德市永行车业有限公司对上述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10元,减半收取2055元,由被告刘燕峰、建德市永行车业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3645号
汪健、张盈: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诉被告奉化市永升铸造有限公司、奉化市南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汪文读、董超群、汪健、张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